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 0903 执恢 13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河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李飞，汉族，1987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住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 [REDACTED] 1 栋 2 单元 501 室，
身份证号码：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董丽，女汉族，1990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住
沧县李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

本院作出的 (2016) 冀 0903 民初 272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履行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李飞、董丽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东升橡胶厂 1-3-602 的房屋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 非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

书记员 王 健

